

花蓮縣新城鄉兒童遊樂場用地收費辦法

草案總說明

花蓮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維護花蓮縣新城鄉兒童遊樂場用地設施使用效能，並基於使用者付費精神，爰擬具花蓮縣新城鄉兒童遊樂場用地收費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共五條，其要點如下：

- 一、明定本辦法訂定之目的及法源依據。(草案第一條)
- 二、明定本辦法主管機關。(草案第二條)
- 三、各場地及票種之適用對象明定於附表中。(草案第三條)
- 四、明定機關學校或團體使用申請及減免規費。(草案第四條)
- 五、明定本辦法之施行日。(草案第五條)

花蓮縣新城鄉兒童遊樂場用地收費辦法

草案逐條說明

條 文	說 明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規費法第十條及花蓮縣公園管理自治條例規定訂定之本辦法。	明定本辦法訂定之目的及法源依據。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花蓮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管理單位為本府建設處。	明定本辦法主管機關。
第三條 各設施收費標準如附表。	各場地及票種之適用對象明定於附表中。
第四條 各機關學校或團體與各機關學校辦理活動，或使用場地進行教學或訓練時，應於十四日前以書面向本府提出使用申請，本府得將視個案情形予以准駁，並減免規費。	明定機關學校或團體使用申請及減免規費。
第五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二年七月八日施行。	明定本辦法之施行日。

附表

場地收費基準表

場地名稱	票種	票價 (新臺幣/元)	適用對象
游泳池	全票	40/次	一般民眾。
	優待票	20/次	1. 學生 (19 歲以上憑學生證)。 2. 設籍於新城鄉鄉民 (憑身分證明文件)。
	免費	0	1. 領有身心障礙證明之身心障礙者及其監護人或必要陪伴者一人 (每位身心障礙者限一名陪伴者)。 2. 六十五足歲以上長者及未滿六歲之兒童 (憑身分證明文件)。
網球場 羽球場	全票	30/2 小時	一般民眾。
	優待票	20/2 小時	1. 學生 (19 歲以上憑學生證)。 2. 設籍於新城鄉鄉民 (憑身分證明文件)。
	免費	0	1. 領有身心障礙證明之身心障礙者及其監護人或必要陪伴者一人 (每位身心障礙者限一名陪伴者)。 2. 六十五足歲以上長者及未滿六歲之兒童 (憑身分證明文件)。